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2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刘世琦、李菲、徐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制定〈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刘世琦、李菲、徐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预留份额的分配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因此，与会的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刘世琦、李菲、徐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